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债  
权代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



债权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4 年 12 月

##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铁集团”）对外披露的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开证券作为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2022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的债权代理人；2024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中央关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调整的决定:宋修德同志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相关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办理。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